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陕天然气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陕天然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陕天然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238,095股，并于201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16,837,350股增至1,112,075,445股。

二、陕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 2、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95,238,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7名（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共计15个证券账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开源秦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0,000	19,340,00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90,000	18,69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华安-轻盐定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9,518,750	9,518,750
		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	2,855,625	2,855,625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5,625	2,855,62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951,111	951,111
		平安银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667	1,426,667
		光大银行-元普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333	285,333
		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7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445	380,445
		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333	285,333
		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8号资产管理计划	9,511,111	9,511,111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超越理财宝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0,000	9,770,000
		建行-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000	480,000
6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50,000	10,250,000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38,095	8,638,095
合计			95,238,095	95,238,09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1、根据上述7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上述7名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陕天然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陕天然气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95,238,095	-95,238,095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6,837,350	+95,238,095	1,112,075,445
三、总股本	1,112,075,445	0	1,112,075,44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发行资料、上述特定投资者出具的锁定承诺函、陕天然气最新股权结构等资料，保荐机构就陕天然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保荐机构同意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陈平进 罗 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